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姓名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警方於民國113年7月24日0時10分許，在死者黃銘煌所在房間床鋪旁邊之鐵櫃、開放式櫃子內，扣得殘渣袋2個、吸管1支、塑膠球吸管1支。經查，上開扣案之物經送驗後，吸管1支、塑膠球吸管1支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；殘渣袋2個均檢出海洛因陽性反應，而均屬違禁物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一、二級毒品成分乙節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憑，故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，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。至聲請人雖另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惟觀諸前揭毒品鑑定書可知，僅有1個大殘渣袋送驗，其餘1個殘渣袋未經鑑驗證明其

01 上有殘留海洛因或其他毒品成分，難認係違禁物。又卷內復  
02 無其他證據足證該等吸食器均係專供施用毒品或供被告用以  
03 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之器具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為  
0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  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  
07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葉潔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名稱	數量或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吸管	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 甲基安非他命（Met amphetamine）成 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醫務中心113年8月16日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品鑑定書（見臺北地檢 署113年度相字第471號 卷第225頁）
2	塑膠球吸管	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 甲基安非他命（Met amphetamine）成 分	
3	殘渣袋	1袋（大）	經刮取殘渣，檢出 海洛因（Heroin） 成分	
4	殘渣袋	1袋	未經鑑驗	